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亦鎔

電話：03-8462860#567

電子信箱：hide1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6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346A00_prin、1060346A00_ATTCH4、1060346A00_ATTCH5、

1060346A00_ATTCH5、1060346A00_ATTCH5 (376550000A_112016026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6026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160268_ATTACH3.pdf、376550000A_1120160268_ATTACH4.pdf、376550000A_1120160268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8-10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場次報名資訊，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8月9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21060346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研習日期與地點詳附件，倘有異動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相關網頁公告為主。

(二)研習對象：

1、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

112/08/11



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2、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

(三)報名期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三日截止，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

(四)公假規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惟課務應自理。

三、請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初任教師，以優先報名服務單位縣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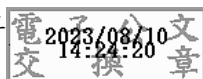
四、有關旨揭法定課程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搜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進行修課，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https://ipse.ntcu.edu.tw/aborigine_center/regular_form)，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

五、相關課程資訊請至網站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先生 04-22188199）。

六、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一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